

香港家禽（嘉美雞）發展有限公司

HONG KONG POULTRY (KAMEI CHICKEN) DEV. LTD.

元朗壽富街 71 號元發樓 3 座地下 電話: (852) 2443 1801



立法會 CB(2) 1227/04-05(0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 1227/04-05(09)

致：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李華明主席

本公司於2003年成立去推廣及銷售嘉美雞，嘉美雞自上市後廣受香港愛好健康及安全食物的市民所認同及歡迎，爲了配合政府及市場的轉變，本公司於2004年與捷成洋行簽訂合約，計劃供應經屠宰、急凍包裝好的嘉美雞予高級超市、食肆售賣，但遭食環署阻攔謂要得食環署發出許可證才可售賣，我們已照足當時食環署發牌組的要求，投資數十萬元去改善現有的設備，但最終仍未能取得牌照，理由是政府已停止發出屠宰牌，就算我們攬好一間最現代化的屠宰場亦未必能取到牌照。這件事情不但使我們(包括捷成公司)受數百萬元的損失，亦窒息了我們這行業的轉型及發展，故此我們強烈要求政府盡快制定出清晰的、明確的決策，以便我們可作出相應的安排，避免舊事重演。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 KONG POULTRY (KAMEI CHICKEN)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家禽(嘉美雞)發展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 嘉美雞銷售商會

KAMEI CHICKEN SALES & PROMOTION ASSOCIATION

地址：北角祥映街 91 號地下

電話：2889 3612 傳真：2557 7268

致：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各位議員

嘉美雞乃香港大學及政府資助研究之健康雞，百分百香港土生土長，完全符合香港人對健康美味的獨特訴求。唯早前政府公佈，如本地有兩個農場的雞隻感染禽流感，便即時關閉所有農場及雞禽零售店，此舉扼殺了本港市民享用本地名牌活雞之權利。至於政府的人雞分隔措施，早前也選了兩個地點裝修示範，給業界作為仿效的運作模式，但最近政府又提出要實施分區屠宰政策，建議先在西環選點做實驗，此舉必不能收到預期之效果，因市民可以到未有實行人雞分隔措施或未有實行分區屠宰區域的店鋪購買活雞，故此措施實為勞民傷財，而沒有實際效益。本會懇請政府能給業界一個清晰的指引，並貫徹落實一個明確恒久長遠的政策。

嘉美雞銷售商會



主席：蒲世文

2005年4月6日